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劉學揚

相 對 人 賴麗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萬伍仟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七八二七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雄補字第二八四七號（包含其後改分之案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裁定駁回起訴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0年司票字第3456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聲請本院113年司執字第117827號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惟該裁定所載本票2張，面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所示本票債權之請求權，業罹於請求權時效，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13年雄補字第2847號（下稱系爭本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繫屬中，爰聲請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範明確。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前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01 條第1項、第3項各有明文。另按將來之薪資請求權，可能
02 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
03 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
04 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
05 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6 查，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聲請人對
07 第三人之薪資債權並已核發移轉命令，經本院調取本院系爭
08 執行事件執行卷宗核對無誤，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於執行
09 程序尚未終結前聲請停止執行，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60萬
11 元，此經本院職權調取執行卷證可參，而聲請人所提系爭本
12 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0萬元，如停止執行，可能因無法
13 即時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且該損失之利
14 率，以票據法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6%計算較為客觀。參以
15 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為60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並
16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事件
17 第一審、第二審10月、2年，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2年10
18 月，暨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
19 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錢，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
20 之損失，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酌
21 定本件擔保金以85,000元（計算式： $600,000 \times 5\% \times (2 + 10/12)$
22 $= 85,000$ ，元以下4捨5入）為適當。

2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林家瑜